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20〕94号

关于温县恒泰安塑料厂 年产26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县恒泰安塑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焦作市盛霖环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县恒泰安塑料厂年产260万双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黄庄镇四号桥,占地1181.3平方米,投资180万元,外购PVC树脂粉、二丁酯等,经搅拌混料、上料、注塑成型、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260万双鞋材。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搅拌、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值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颗粒物、HCL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建议值要求。

2. 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废包装袋和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厂区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二丁酯油桶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厂区内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9吨/年，非甲烷总烃0.061吨/年，HCL0.0086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黄庄镇环境保护办公室